

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函〔2015〕91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审批、核准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浙发改法规〔2013〕117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市于2015年10月19日上午，组织召开了《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和《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两个《报告》）评审会，台州市、仙居县、黄岩区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具体名单见附件1）参加了会议，对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进行了评估论证，

具体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完备

项目总投资 34.87 亿元，总用地面积 702.2245 公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农经〔2010〕1527 号），按照项目前期工作要求，建设单位已经取得了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国土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省政府出具的《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省水利厅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等前置审批文件，项目报批程序合法，相关支撑文件基本齐全。

二、两个《报告》充分考虑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与合理诉求

台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在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工作过程中，分别采取了文案调查、问卷调查、走访座谈、专家论证等多种形式，充分征询各方意见，收集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诉求，我市认为这两个《报告》已充分考虑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与合理诉求。

三、《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可信

《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结合项目实际，提出本项目建设及运行存在 8 个主要风险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防范与化解措施和工作预案，在有效采取各种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前提下，8 个主要风险因素风险程度为 1 个较大风险、3

个一般风险、4个较小风险，项目综合风险指数为0.354，属于低风险等级指数范围，项目风险等级为“低”。评审结论为：主要风险因素查找符合项目实际，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工作预案合理可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具备建设条件。

我市将积极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共同构建风险管理联动机制，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并加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发现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审查，市政府同意实施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建设，请省发改委予以批准。

附件：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附件 1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关于召开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评审会的通知

会议地点：椒江

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9日

序号	单 位	职 务	签 字	联系 电 话
1	市政府	副秘书长	李国华	
2	市指挥部		叶伟东	
3	市发改委		施晓军	
4	市维稳办		陈子强	
5	市信访局		傅江海	
6	市国土局		胡伟平	
7	市环保局		俞雅青	
8	市水利局		邵海	
9	市移民办		董文	
10	朱溪水库开发公司		吴永明	
11	仙居县府办		尹伟江	
12	仙居县指挥部		陈伟江	13906883381
13	仙居县指挥部		陈伟江	139684986902
14	市指挥部		叶伟东	
15	仙居县发改局		林林	
16	仙居县维稳办		林林	
17	仙居县信访局		陈伟江	
18	仙居县国土局		傅朝华	
19	仙居县建设局		林东亮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关于召开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评审会的通知

会议地点：椒江

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9日

序号	单 位	职 务	签 字	联系 电 话
20	仙居县环保局		李红霞	(3606)65616
21	仙居县林业局		刘伟东	
22	仙居县水利局		丁晓军	
23	仙居县移民局		叶和红	1386760227
24	仙居县朱溪镇		胡明	
25	仙居县下各镇		王海飞	
26	黄岩区府办		徐国华	
27	黄岩区发改局		郑建平	
28	黄岩区维稳办		杜立军	
29	黄岩区信访局		陈永毅	
30	黄岩区环保局		王琳军	
31	黄岩区水利局		王军	
32	朱溪水库黄岩工作组		徐国华	
33	黄岩区北洋镇		陈军	
34	黄岩区屿头乡		方三一	
35	浙江省发规院		史志峰	0571-28930327
36	浙江省发规院		陈国华	183291130
37	台州市经规院		陈和红	13957698295
38	台州市经规院		武斌、蔡连华	

